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19〕2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法定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49号）精神，按照《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18〕42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对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了重新认证。现将郑州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通告如下。

1.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郑州市教育局

3.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4.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6. 郑州市公安局
7. 郑州市民政局
8. 郑州市司法局
9. 郑州市财政局
1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13.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14.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15.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16.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17.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18. 郑州市水利局
19. 郑州市林业局
20. 郑州市商务局
21.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25. 郑州市审计局
26.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郑州市体育局
28. 郑州市统计局
29.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0.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31.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2. 郑州市文物局
33. 郑州市园林局
34.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35. 郑州市新闻出版局
36. 郑州市档案局
37. 郑州市机要保密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法定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郑政通〔2015〕34号）作废。

特此通告。

2019年9月25日

